

城北大道西侧区域空间统 筹规划研究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LTJCG2301005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3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城北大道西侧区域空间统筹规划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TJCG2301005

项目名称：城北大道西侧区域空间统筹规划研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高级规划师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3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城港路 118 号北楼 319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

本项目样品出样时间、地点及要求：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南通市城港路 118 号

联系方式：0513-85609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 4 幢 A 座 901

联系方式：0513-55886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顾枫

电 话：1500518211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仅现场投标模式适用）

1、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投标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即视为已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取标准以最终中标（成交）价为基数。

政府采购代理费率标准：

成交金额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	10.5‰
50-100 万元的项目	8‰

成交金额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100-200 万元的项目	5.5‰
备注	招标代理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相关提示

1、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单位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通扬运河—城北大道—长江—九圩港围合区域，规划面积约10.98平方公里，其中重点街区面积为2.23平方公里，是崇川区未来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发展高地，打造未来崇川区千亿级产业集群的重要战略空间。



二、规划主要内容：

1、现状摸底调查

对城北大道西侧区域港口、用地、产业、岸线、建筑风貌、城市景观、天际线、生态环境、道路交通等等多方面内容进行调研，统一底图基数、分析土地潜力，分析区域资源禀赋、现状存在的问题、机遇与挑战等，为提升转型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2、发展定位及发展策略

以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为指导，以生态发展引领、产业发展定位与战略目标为依据，根据现状城市发展状况、近年发展趋势、地区发展要求等，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合理提出片区发展定位，打造高品质城市片区。

结合南通市和崇川区的发展战略和远景目标，从多层次、多维度研究本区域现状特征和发展态势，落实主体功能定位。根据发展定位、资源禀赋，确定片区发展策略，如生态提升策略、产业提升策略、空间构成策略、交通优化策略、生态低碳策略，进而对片区交通发展、土地利用、设施配套、内部交通组织、开发强度、景观营造等做出具体安排，从而全方位指导片区的发展建设，打造高品质的产城一体化片区。

3、交通分析、土地利用控制、市政公共设施规划

分析区域交通发展需求，以及相关产业发展、居住空间、配套交通设施等，综合考虑各类交通关系，优化并明确交通设施功能、规模、布局，并作出对应的交通组织方案，完善内外部交通衔接和内部交通组织。

根据现状发展情况，结合区域发展研判、功能定位、交通组织等，合理布局土地利用。

统筹公用设施体系布局，加强公用设施用地管控等。

4、开发容量控制、地下空间规划

5、开发建设时序建议

6、重点街区

街区研究在严格遵循空间统筹研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街区实际情况，加强用地策划，优化空间布局，制定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具体管控指标和管控要求，指导建设项目实施。

主要包括结合未来产业等项目建设的实施需求，优化调整空间统筹研究层次确定开发和更新用地的位置及边界；优化市政管网布局，明确管线等级、平面位置和竖向控制等要求；深化交通设施控制，细化竖向及立体开发控制，确定地块控制基本指标等，重点街区建设研究要求深度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

三、时间要求：

本次规划工作时间预计 6 个月左右，2023 年 9 月中旬完成全部成果。具体安排如下：

- (1) 2023 年 4 月中旬完成前期准备及现状调查
- (2) 2023 年 5 月底完成初步研究方案
- (3) 2023 年 6 月底完成中间成果讨论
- (4) 2023 年 7 月底完成专家评审成果讨论

(5) 2023 年 9 月中旬完成最终成果

四、成果文件交付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交评审稿捌套、最终成果叁套和电子文件光盘壹份给采购人。

五、付款方式:

- (1) 提交初步成果后十五个日历日内, 支付研究总费用的 30%;
- (2) 提交中间成果后十五个日历日内, 支付研究总费用的 30%;
- (3) 提交评审成果后十五个日历日内, 支付研究总费用的 30%;
- (4) 提交最终成果后十五个日历日内, 支付研究总费用的 10%。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人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评审内容

-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采购人审查）；
-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投标文件中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2、本项目采购产品被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

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文件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90 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项目背景与目的的理解和认识	10 分	投标人需对项目涉及的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历史文化、地下空间、人口经济等现状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提出现状问题具有针对性。认知分析内容完善、认知全面准确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认知较准确的得 7 分；认知分析内容不完整、认知把握不准确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研究方案	25 分	针对现状问题形成较为准确的技术方法路线、设计理念思路等，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内容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25 分；工作重点把握基本正确、工作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合理，得 17 分；工作重点把握不准确、工作思路不清晰，技术路线不合理，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组织进度安排	10 分	供应商对项目能够从实际提出科学、可行、具体实施的交通内容、开展的具体调研活动、工作任务进度的计划安排： 优秀 10 分，良好 7 分，一般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及保证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实力	9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规划、建筑、给排水、道路、园林类、人防、经济等各专业配置齐全，上述各专业至少分别具备一名高级职称人员，本项目组成员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组成人员缴纳近期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同时满足以上得 9 分，否则不得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注：提供项目组所有成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最近三个月或其他能够证明成员在申请单位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资质	6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投标单位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地级市的（含所辖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	10 分	投标供应商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市级规划、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规划编制奖项，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规划、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规划编制奖项，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累计，按一个奖项计。 2、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特别提醒：技术标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有关评分内容不得分。

（四）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的产品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六）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中江国际广场 4 幢 A 座 901，电话：0513-558863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本次规划工作时间预计 6 个月左右，2023 年 9 月中旬完成全部成果。具体安排如下：

- （1）2023 年 4 月中旬完成前期准备及现状调查
- （2）2023 年 5 月底完成初步研究方案
- （3）2023 年 6 月底完成中间成果讨论

(4) 2023 年 7 月底完成专家评审成果讨论

(5) 2023 年 9 月中旬完成最终成果

2、成果文件交付：乙方免费提交评审稿捌套、最终成果叁套和电子文件光盘壹份给甲方。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提交初步成果后十五个日历日内，支付研究总费用的 30%；

(2) 提交中间成果后十五个日历日内，支付研究总费用的 30%；

(3) 提交评审成果后十五个日历日内，支付研究总费用的 30%；

(4) 提交最终成果后十五个日历日内，支付研究总费用的 1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

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投标供应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高级规划师职称（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①职称证书复印件②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③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 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8、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 9、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2、投标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 3、现场勘察承诺函；
-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7

现场勘察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202__年__月__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供货及安装现场、施工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9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金额。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